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45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14504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訂於114年3月14日至3月15日辦理
「E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—探索數位素養新篇章」活
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2月11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
1140005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15日（星期
六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2樓雲平廳（臺中市南區
興大路145號）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已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、A2數位學
習工作坊（二）及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採線上
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eUjZ6f5YoG9h1N3A>），人數上限70名。



三、請惠予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其相關差旅費由貴校酌情核予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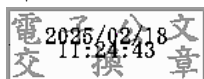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，
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2480，電子信箱：

pinshiou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